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文來

字

4984

號

別文

訓令

機

送

可屬各機關

別類

件附

抄發各庫法施行及查催二款甲項稅款在行注意事項令仰遵照

由

廳長 徐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股長 技員 辦事員

李方空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十二月	五日	時	元月	九日	時	元月	九日	時	元月	九日	時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號	號	號	號

訓令

案奉

省政府省秘計字第四九三九號訓令開：

令本廳所屬各機關

案准財政部所屬稅務處湖北辦事處東

字第三五一號公函內開案奉財政部本年十月

二日第二七八號訓令內開查公庫法暨該法施

行細則云云此令

等因附抄發公庫法施行後查催二款甲項稅款在行

注意事項以份奉此除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

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卷公庫法施行以查催三穀甲改稅款在行謹事

謹一仿

代理廳長向。



李十一

事由 為抄發查催二類甲項稅款應行注意事項令仰知照在公庫法施行前
外機關應繳二類甲項稅款應速繳清并將飭可原一併送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計字第 4933 號

4939

中華民國廿八年二月參拾日

令建設廳

案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湖北辦事處東字第三五二號公

函內開

案查財政部奉年十一月二日第二七八六號訓令內開查公
庫法暨該法施行細則國庫方面已于十月一日起施行省市
縣庫施行日期為期不遠對於各機關薪餉所得稅應逐積
檢一律以稅收之額製成之公庫法施行後查催二類甲項稅
款應行注意事項四項隨令附發務即遵照通告各機關限
期將公庫法施行前應納稅款一律繳納清楚如有逾期不繳
其部分別依法處理或經由本部通知公庫緩發經費俟將
稅款繳納清楚後再行通知發放以資週轉除對緩發經費
一節呈請 行政院并案暨呈請中央銀行查照外合行令
仰遵辦并將飭所屬一併遵辦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茲因附發查催二類甲項稅款應行注意事項一份奉此除
呈報暨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上項注意事項一併送查並辦理
并希飭所屬各機關一併遵辦所有前欠稅款即刻繳納清楚
楚為荷

茲由附公庫法施行後查催二類甲項稅款應行注意事項一份准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公庫法施行後查催二類甲項稅款應行注意事項一份令仰知照
并將飭所屬一併遵辦此令

附抄發公庫法施行後查催二類甲項稅款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黃家森
校對曾時銀

公庫法施行後查催二類甲項稅款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公務機關在公庫法施行前欠繳二甲稅款應即通告一律于限內繳納
清楚如有逾期不繳者一經查出即分別依法處理或通知公庫緩發經
費一俟稅款繳清後再行通知公庫發放

二、公庫法施行後應即派員赴各公庫檢抄各公務機關單位及其納稅義務人
稅人數

三、收檢抄結果其已繳納之各公務機關及其所有納稅義務人逐一核對
如有遲未繳納或重已繳納而未依法按月繳納者或其納稅義務
人及所得額與已繳數目有差異時應即限期催其補繳或扣除差
異之原因以便處理

四、催繳告及在限內仍未將稅款繳清時應依第一項辦法分別處理